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

二十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0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40~41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41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3~46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3~46		十、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42, 47~48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49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張 淳 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六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56,515	7	\$ 516,17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403,214	42	\$ 4,897,633	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五)	654,803	6	920,36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9,720	2	209,42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64,677	6	-	-	2120	應付票據	6,741	-	483,729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二十七及 二十八)	526,536	5	1,834,234	1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七)	29,223	-	43,8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757,892	7	1,824,093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1,665	-	325,89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八)	153,312	2	140,99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4,745	-	16,04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3,302,024	32	4,863,356	3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2,157	2	542,377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350,102	3	114,300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 十七)	422,506	4	507,24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65,861	68	10,213,515	7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七)	57,003	1	144,681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6,974	51	7,170,850	5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十及二十八)	65,782	-	1,931,820	14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73,574	1	68,526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06,323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八)	4,939	-	8,03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5,622	-	350,721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六及 二十八)	1,356,435	13	-	-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271,521	3	281,012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500,730	14	2,008,376	1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17,143	3	738,056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9,953	-	19,201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5,634,070	54	7,928,107	56
1501	土 地	843,035	8	839,352	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614	4	404,114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67,785仟股(附註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495,316	5	436,54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7,854	26	2,648,521	19
1551	運輸設備	71,651	1	71,247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6,780	-	31,751	-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	316,828	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926,673	9	925,933	7
1681	什項設備	21,998	-	21,998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5X1	小 計	2,194,442	21	2,090,086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800	4	384,10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455,790)	(4)	(408,2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363	5	-	-
1670	預付設備款	7,588	-	102,9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79	2	2,131,411	1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46,240	17	1,784,806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77	-	3,484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八)	53,036	1	69,36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	(147,332)	(1)	-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二)	-	-	(12,97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94,694	45	6,112,232	44
						3610	少數股權	37,103	1	35,7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31,797	46	6,147,953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65,867	100	\$ 14,076,0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65,867	100	\$ 14,076,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 2,193,723	97	\$ 6,425,04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374	3	113,56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62,097	100	6,538,6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七）	(3,219,647)	(142)	(4,967,654)	(7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600)	(2)	(125,59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259,247)	(144)	(5,093,250)	(78)
5910	營業毛（損）利	(997,150)	(44)	1,445,355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44,934)	(2)	(84,677)	(1)
6200	管理費用	(15,242)	(1)	(56,0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176)	(3)	(140,705)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57,326)	(47)	1,304,650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5	-	2,808	-
7122	股利收入	1,620	-	4,39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5,450	4	126,014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60,047	7	-	-
7480	什項收入	4,333	-	2,84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3,915	11	136,05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4,730)	(3)	(\$ 103,888)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36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4,613)	-	(39,35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40,330)	(1)
7880	什項損失	(193)	-	(41,42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900)	(3)	(225,00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淨利	(884,311)	(39)	1,215,706	1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193,845	8	(315,192)	(5)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690,466)	(31)	\$ 900,514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92,068)	(31)	\$ 897,505	14
9602	少數股權	1,602	-	3,009	-
		(\$ 690,466)	(31)	\$ 900,514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28)	(\$ 2.56)	\$ 4.63	\$ 3.4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20)	(\$ 2.50)	\$ 4.50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3,440	\$ -	\$ 933,565	\$ 384,109	\$ -	\$ 1,690,836	\$ 15,379	(\$ 497,363)	(\$ 12,977)	\$ 35,888	\$ 5,232,87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691	-	(45,6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7,363	(497,363)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0,655)	-	-	-	-	(160,655)
分配股票股利	-	26,780	-	-	-	(26,780)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41)	-	-	-	-	-	-	-	(41)
庫藏股註銷-587,000股	(5,870)	-	(7,107)	-	-	-	-	-	12,97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4	-	256	-	-	-	-	-	-	-	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347,435	-	-	347,4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期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2,596	-	818	3,4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02)	-	-	(1,205)	(1,30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692,068)	-	-	-	1,602	(690,466)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677,854	\$ 26,780	\$ 926,673	\$ 429,800	\$ 497,363	\$ 268,279	\$ 15,277	(\$ 147,332)	\$ -	\$ 37,103	\$ 4,731,797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0,971	\$ -	\$ 310,306	\$ 304,478	\$ -	\$ 1,844,391	\$ 5,536	\$ -	(\$ 30,409)	\$ 16,140	\$ 4,871,413
現金增資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16,598	16,5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31	-	(79,631)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70,269)	-	-	-	-	(470,269)
分配股票股利	-	24,751	-	-	-	(24,751)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21,500)	-	-	-	-	(21,500)
分配員工紅利(其中7,000仟元轉增資)	-	7,000	-	-	-	(14,334)	-	-	-	-	(7,33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15,078	-	-	-	-	-	-	-	15,078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629)	-	-	-	-	-	-	-	(2,629)
庫藏股交易	-	-	(43)	-	-	-	-	-	17,432	-	17,38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7,550	-	595,260	-	-	-	-	-	-	-	822,810
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	-	-	7,961	-	-	-	-	-	-	-	7,9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052)	-	-	(26)	(2,078)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897,505	-	-	-	3,009	900,514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648,521	\$ 31,751	\$ 925,933	\$ 384,109	\$ -	\$ 2,131,411	\$ 3,484	\$ -	(\$ 12,977)	\$ 35,721	\$ 6,147,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690,466)	\$ 900,514
呆帳損失	(1,957)	-
折舊及各項攤銷	26,760	24,4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078
存貨跌價損失	373,539	-
處分投資淨損失	1,079	4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6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2,991)	54,601
減損損失	4,613	39,358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91,301)	(11,465)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072	5,091
其 他	3,845	5,7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29,081)	(73,3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665)	(885,647)
存 貨	922,706	(1,965,084)
其他流動資產	7,196	7,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077)	4,828
應付所得稅	(229,156)	177,122
其他應付款項	(1,017)	37,371
其他流動負債	(64,885)	13,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422)</u>	<u>(1,650,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45	41,0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1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8,5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	1,080
購置固定資產	(14,095)	(94,855)
其 他	237	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98</u>	<u>(70,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40,013)	\$ 1,617,9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	(273)
少數股權增加	-	16,598
轉讓庫藏股	-	17,3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9,924</u>)	<u>1,651,651</u>
匯率影響數	(<u>1,684</u>)	(<u>2,0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7,432)	(71,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3,947</u>	<u>587,8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6,515</u>	<u>\$ 516,1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3,297</u>	<u>\$ 109,531</u>
支付所得稅	<u>\$ 226,835</u>	<u>\$ 149,5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22,506</u>	<u>\$ 507,246</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540</u>	<u>\$ 822,810</u>
應付現金股利	<u>\$ 160,654</u>	<u>\$ 470,269</u>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7,334</u>
應付董監酬勞	<u>\$ -</u>	<u>\$ 21,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2,677,854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3,368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2%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 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勵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損失減少 40,800 仟元，本期淨損減少 40,800 仟元，稅前每股虧損減少 0.15 元。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六。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16,247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12,18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27	\$ 924
支票存款	400,909	264,325
活期存款	323,127	230,337
約當現金	<u>31,952</u>	<u>20,590</u>
	<u>\$756,515</u>	<u>\$516,17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2,001	\$916,205
利率交換合約	-	1,359
期貨保證金	<u>2,802</u>	<u>2,798</u>
	<u>\$654,803</u>	<u>\$920,362</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442	\$ 16,041
利率交換合約	<u>3,303</u>	<u>-</u>
	<u>\$ 4,745</u>	<u>\$ 16,041</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年9月-98年12月	NTD147,375/USD4,400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7月-97年11月	NTD490,235/USD15,500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192,991 仟元及 (54,601)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1,112	\$ -
減：列為流動資產	(564,677)	-
	<u>\$ 1,356,435</u>	<u>\$ -</u>

(一) 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 347,435 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31,173仟元及198,930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u>九 十 八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526,460	\$ 1,834,705
關係人	765	1,880
減：備抵呆帳	(<u>689</u>)	(<u>2,351</u>)
	<u>\$ 526,536</u>	<u>\$ 1,834,234</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762,799	\$ 1,828,517
關係人	-	1,320
減：備抵呆帳	(<u>4,907</u>)	(<u>5,744</u>)
	<u>\$ 757,892</u>	<u>\$ 1,824,093</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5,577	\$ 190,835
減：備抵呆帳	(<u>25,577</u>)	(<u>190,835</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催收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催收款</u>
期初餘額	\$ 918	\$ 1,758	\$ 26,576	\$ 75,122	\$ 3,738	\$ 32,872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 呆帳費用	(229)	3,149	(963)	272	2,006	3,920
減：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36)	-	-	-
重分類	-	-	-	(73,043)	-	73,043
期末餘額	<u>\$ 689</u>	<u>\$ 4,907</u>	<u>\$ 25,577</u>	<u>\$ 2,351</u>	<u>\$ 5,744</u>	<u>\$ 109,835</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3,135,313	\$ 4,102,230
製 成 品	159,907	302,740
在途原料	<u>6,804</u>	<u>458,386</u>
	<u>\$ 3,302,024</u>	<u>\$ 4,863,35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14,231仟元及0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219,647仟元及4,967,654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73,539仟元及0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3,411	\$ 3,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2,024	-
預付費用	7,771	8,712
預付貨款	8,524	63,757
留抵稅額	38,304	27,050
其 他	<u>68</u>	<u>11,266</u>
	<u>\$350,102</u>	<u>\$114,30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	-	\$ 1,824,839	6.11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35,000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13,42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723	0.03	1,723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	4,900 1.07	\$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公司		6,824 15.00		6,310 15.00
	\$	<u>65,782</u>	\$	<u>1,931,820</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將原持有中龍鋼鐵公司股票 1,824,839 仟元，股數 164,857 仟股，依中龍鋼鐵公司及中國鋼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例，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63,407 仟股，並以轉換基準日之公平價值 1,794,402 仟元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3,4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8,855 仟元及非流動 1,361,245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37 仟元。
- (三) 新光鋼鐵公司所投資之寶典一號創投公司及尚揚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間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080 仟元及 2,100 仟元。
- (四)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評估洛錚科技公司及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613 仟元及 70,000 仟元。
- (五)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 73,574	30.00	\$ 68,526	30.00

(一)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United Metal Co., Ltd.	(\$ 1,079)	\$ 488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士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本	本	本	重	合	計
	餘	額	期	期	期	分	計	
	額		增	減	類	類		
			加	少				
成 本								
土 地	\$ 841,189		\$ 1,846	\$ -	\$ -		\$ 843,035	
房屋及建築	445,614		-	-	-		445,614	
機器設備	494,142		391	-	783		495,316	
運輸設備	72,100		2,079	(2,528)	-		71,651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998		-	-	-		21,998	
預付設備款	8,047		324	-	(783)		7,588	
期末餘額	\$ 2,199,918		\$ 4,640	(\$ 2,528)	\$ -		\$ 2,202,030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86,049		\$ 7,079	\$ -	\$ -		\$ 93,128	
機器設備	286,408		15,826	-	-		302,234	
運輸設備	45,438		2,993	(2,107)	-		46,324	
什項設備	13,390		714	-	-		14,104	
期末餘額	\$ 431,285		\$ 26,612	(\$ 2,107)	\$ -		\$ 455,790	

	九 期 初	十 本 期	七 增 加	年 本 期	上 減 少	半 重 分 類	年 換 算 調 整 數	度 合 計
成 本								
土 地	\$ 795,358	\$ -	\$ -	\$ 43,994	\$ -	\$ -	\$ 839,352	
房屋及建築	392,513	877	-	10,724	-	-	404,114	
機器設備	441,110	4,933	(258)	(9,213)	(25)	(25)	436,547	
運輸設備	72,697	105	(4,083)	2,598	(70)	(70)	71,247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407	662	(363)	294	(2)	(2)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55,449)	-	-	-	
預付設備款	68,775	55,297	-	(21,110)	-	-	102,962	
期末餘額	<u>\$ 2,127,753</u>	<u>\$ 86,803</u>	<u>(\$ 4,704)</u>	<u>(\$ 16,707)</u>	<u>(\$ 97)</u>	<u>(\$ 97)</u>	<u>\$ 2,193,0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6,634	\$ -	\$ -	\$ -	\$ -	\$ 79,059	
機器設備	261,398	13,706	(193)	(3,557)	(34)	(34)	271,320	
運輸設備	47,285	3,174	(3,919)	(1,329)	(13)	(13)	45,198	
什項設備	12,696	833	(303)	(556)	(5)	(5)	12,665	
期末餘額	<u>\$ 393,804</u>	<u>\$ 24,347</u>	<u>(\$ 4,415)</u>	<u>(\$ 5,442)</u>	<u>(\$ 52)</u>	<u>(\$ 52)</u>	<u>\$ 408,242</u>	

- (一)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陸續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有總面積 32,313 平方公尺，金額 141,511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45,906 仟元及 241,82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		
利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1.71%~2.16%，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2.66% ~ 2.846%	\$ 200,000	\$ 4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利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1.20%~2.75%，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2.81%~2.90%	\$ 2,339,000	\$ 106,000
應付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1.55%~3.334%，九十七 年上半年度 2.75%~ 5.5246%；借款餘額，九 十八年上半年度包括美 金 24,365 仟元及台幣 1,045,855 仟元，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包括美金 105,083 仟元及台幣 999,725 仟元。	<u>1,864,214</u> <u>\$ 4,403,214</u>	<u>4,321,633</u> <u>\$ 4,897,633</u>

四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 證發行，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八月底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 1.938%~2.6%；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九十七年 八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2.73%~2.76%。	\$210,000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80)</u> <u>\$209,720</u>	<u>(575)</u> <u>\$209,425</u>

五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	\$ 822,100
第三次	113,600	146,100
減：轉換普通股	(500)	(763,9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 折價	(<u>5,109</u>)	(<u>7,277</u>)
	107,991	197,0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7,991</u>)	(<u>90,700</u>)
	<u>\$ -</u>	<u>\$ 106,323</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10 元。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換 818,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3 仟元。

9.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82,1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361 仟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並已自次級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下市。

(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百年十月二十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7.60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換 486,9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8,544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 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107,991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07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六. 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49,863	2.660	\$ 53,866	3.560
兆豐三重	784	1.910	6,269	3.450
陽信商銀聯貸案	300,000	1.381	700,000	3.221
	<u>350,647</u>		<u>760,13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5,025</u>)		(<u>409,414</u>)	
	<u>\$ 45,622</u>		<u>\$ 350,721</u>	

- (一)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49,863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60 仟元。
- (二)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784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一年內應償還本金為 784 仟元。
- (三)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3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新光鋼鐵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七.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84,819	\$290,996
減：本期攤銷本金	(3,808)	(2,8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490</u>)	(<u>7,132</u>)
	<u>\$271,521</u>	<u>\$281,012</u>

- (一)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現值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九年	\$ 8,08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	12,965
一〇三年（含）以後	<u>225,617</u>
	<u>\$271,521</u>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9 仟元及 1,317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4 仟元及 1,118 仟元。

泰源公司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給付薪資 18%~20%作為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五、股本

- (一)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 267,785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677,854 仟元。
- (二)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06,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5,252
註銷庫藏股	(48,530)
	<u>\$ 2,677,854</u>

- (三)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 26,780 仟元，股數 2,678 仟股，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六、資本公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24,115
可轉換公司債	907,657	892,628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u>9,149</u>	<u>9,190</u>
	<u>\$926,673</u>	<u>\$925,933</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6,77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16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四)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691	\$ 79,6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7,363	-	-	-
現金股利	160,655	470,256	0.60	1.90
股票股利	26,780	24,751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	7,334	-	-
員工紅利－股票	-	7,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21,500	-	-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 (六)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497,363)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50,031</u>
期末餘額	<u>(\$147,332)</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未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

三 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	-	(587)	-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註銷庫藏股 587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 7,107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新光鋼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本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十七年一月	九十七年二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動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373	\$ 16,628	\$ 31,001	\$ 19,706	\$ 78,158	\$ 97,864
勞健保費用	1,279	1,396	2,675	1,400	1,489	2,889
退休金費用	707	1,206	1,913	1,035	1,400	2,435
其他用人費用	1,495	1,435	2,930	3,348	2,770	6,118
折舊費用	22,395	4,217	26,612	19,808	4,539	24,347
攤銷費用	141	7	148	104	44	148

四 預計所得稅

(一)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12,567)	\$303,95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2,904)	19,474
免稅所得	-	(28,347)
暫時性差異	89,288	12,442
虧損扣抵	<u>186,768</u>	-
當期應納所得稅	585	307,52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82	18,582
匯率影響數	-	7
減：扣繳稅額	(<u>2</u>)	(<u>211</u>)
應付所得稅	<u>\$ 1,665</u>	<u>\$325,898</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 585	\$307,5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1,122)	(11,46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79,82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2	18,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211</u>)	<u>555</u>
	<u>(\$193,845)</u>	<u>\$315,192</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230,821	\$148,776
當期應納所得稅	1,665	325,912
當期支付稅額	(226,610)	(149,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211</u>)	<u>555</u>
期末餘額	<u>\$ 1,665</u>	<u>\$325,8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 4,825)	(\$ 4,993)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943	3,671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3,646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42,846	-
虧損扣抵	<u>149,414</u>	<u>-</u>
	<u>\$292,024</u>	<u>(\$ 1,3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33</u>)	(<u>\$ 12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02	\$ 3,99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5,699	22,220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	19,95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u>1,604</u>)	(<u>3,126</u>)
	<u>\$ 27,497</u>	<u>\$ 43,041</u>

(五)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期 間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u>\$ 747,070</u>	<u>\$ 747,070</u>	一〇八

(六)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68,279</u>	<u>\$ 2,131,4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新光鋼鐵公司	<u>\$ 673,017</u>	<u>\$ 419,741</u>
新源公司	<u>\$ 2,131</u>	<u>\$ 4,343</u>
新合發公司	<u>\$ 9,579</u>	<u>\$ 2,931</u>

(八)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新光鋼鐵公司	48.15%	44.15%
新源公司	-	-
新合發公司	41.66%	34.0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3.28)	(\$ 2.56)	\$ 4.63	\$ 3.4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 3.20)	(\$ 2.50)	\$ 4.50	\$ 3.35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損	(\$ 887,810)	(\$ 692,068)	270,439	(\$ 3.28)	(\$ 2.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2	804	6,4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886,738)	(\$ 691,264)	276,888	(\$ 3.20)	(\$ 2.50)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207,482	\$ 897,505	260,656	\$ 4.63	\$ 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91	3,818	8,6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1,212,573	\$ 901,323	269,337	\$ 4.50	\$ 3.35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6,780 仟元轉增資，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4.68 元及 3.48 元減少為 4.63 元及 3.44 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515	\$ 756,515	\$ 516,176	\$ 516,1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772	654,772	920,362	920,362
應收票據	526,536	526,536	1,834,234	1,834,234
應收帳款	757,892	757,892	1,824,093	1,824,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312	153,312	140,994	140,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56,435	1,356,43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65,782	-	1,931,82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9	4,939	8,030	8,030
負 債				
短期借款	4,403,214	4,403,214	4,897,633	4,897,633
應付短期票券	209,720	209,720	209,425	209,4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4,714	4,714	16,041	16,041
應付票據	6,741	6,741	483,729	483,729
應付帳款	29,223	29,223	43,820	43,8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07,991	107,991	197,023	197,0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350,647	350,647	760,135	760,13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1,011	281,011	288,144	288,14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4.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92,991 仟元及(54,601)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交換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期貨交易：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五)重分類資訊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光鋼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225,600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920	\$225,60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列利益（損失）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 須認列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0,800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1,600</u>	<u>0.07</u>	<u>\$ 3,457</u>	<u>0.05</u>

2. 應收票據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765</u>	<u>0.15</u>	<u>\$ 1,880</u>	<u>0.01</u>

3. 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20	0.07

4. 製造費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77	0.53	\$ 1,457	1.78

5. 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9	0.46	\$ 1,354	1.26

六.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315,500	\$ 1,058,5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53,312	140,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638,400	-
長期投資	股 票	-	959,394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4,891	185,182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1,422	159,699
閒置資產	土 地	11,433	11,433
		<u>\$ 1,683,148</u>	<u>\$ 2,893,427</u>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4,939 仟元及 8,030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27,185 仟元及 USD16,683 仟元，新合發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USD227 仟元。

辛 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鴻海精密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4	\$ 97,816		\$ 97,816
	聯發科技	"	"	170	66,718		66,718
	中國鋼鐵	"	"	2,339	65,960		65,960
	宏達電子	"	"	86	39,811		39,811
	國泰金控	"	"	770	37,384		37,384
	台灣塑膠	"	"	350	20,475		20,475
	群創光電	"	"	467	18,752		18,752
	台灣積體	"	"	287	15,699		15,699
	裕民航運	"	"	220	14,080		14,080
	台灣化學	"	"	245	12,103		12,103
	世紀鋼鐵	"	"	1,010	12,019		12,019
	友達光電	"	"	292	9,344		9,344
	創意電子	"	"	46	7,084		7,084
其他	"	"	1,829	58,177		58,177	
				<u>\$ 475,42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24	<u>\$ 564,677</u>		564,67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01	<u>\$ 1,356,435</u>		1,356,435
						22,638 仟股 公平價值 638,400 仟 元作為借 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圖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	\$ -	9.15	\$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寶典創投	"	"	USD 416	13,420	4.07		
	鍊寶科技	"	"	73	1,723	0.03		
	尚揚創投	"	"	490	4,9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u>\$ 58,95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u>\$ -</u>	29.96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u>\$ -</u>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6	\$ 74,040		\$ 74,040
	鴻準電子	"	"	240	21,936		21,936
	鴻海精密	"	"	100	10,175		10,175
	友達光電	"	"	700	22,400		22,400
	台灣塑膠	"	"	150	8,775		8,775
	其他	"	"	135	<u>6,771</u>		6,771
				<u>\$ 144,097</u>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	5.3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豐興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	13,865		13,865
	國泰金控	"	"	190	9,225		9,225
	群創光電	"	"	156	6,243		6,243
	其他	"	"	256	<u>3,149</u>		3,149
				<u>\$ 32,482</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	USD 208	15.00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USD 2,243</u>	30.00	
				<u>USD 2,451</u>			

附表二 合併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42 (註)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60,042 (註)	30	(\$ 1,079)	美金 2,243 新台幣 73,593 (註)	\$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新泓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350 新台幣 44,294 (註)	-	-	美金 1,350 新台幣 44,294 (註)	90	美金 1,275	美金 1,476 新台幣 48,428 (註)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9 (註)	\$ -	\$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9 (註)	15	\$ -	美金 208 新台幣 6,824 (註)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450 新台幣 113,195 (註)	美金 6,500 新台幣 213,265 (註)	新台幣 2,816,816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70,466		3.12%
"	"	"	"	應付帳款	115,403	一般	1.11%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70,466		3.12%
"	"	"	"	應收帳款	115,403	一般	1.11%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58,434		8.54%
"	"	"	"	應付帳款	258,833	一般	1.84%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558,434		8.54%
"	"	"	"	應收帳款	258,833	一般	1.84%